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拟聘任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专业研判，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上市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的资格，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2025 年 3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视频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以及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审计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详实的沟通交流，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核，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同意并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并约定 3 月 17 日出具初步审计意见。

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进度，通过电话等方式跟进审计工作计划的进程，严格要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审计工作，保证报告质量，并确保在预定时间出具初步审计意见。

3、2025 年 3 月 17 日，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以通讯形式进行了全面、充分、认真的沟通，年审会计师将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应进行相关处理的事项做了说明，公司对需要调整事项已按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调整意见做了相关调整。审计委员会认为：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可以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我们对年审注册会计师拟对公司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4、2025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对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进行了最终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将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